

证券代码：839828

证券简称：美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含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不超过 24 个月，由公司股东张继辉及其配偶陈雷提供最高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自有房产（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6071 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1066 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0847 号）为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64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拟以公司购买房产（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具体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最终登记的权属证明为准）作为抵押，并由股东张继辉及其配偶陈雷提供最高额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贷款数额及贷款时间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3、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用张继辉先生个人房产（X京房权证海字第214256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含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不超过36个月，实际贷款数额及贷款时间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以公司购买房产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继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2. 自然人

姓名：陈雷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

（二）关联关系

张继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0.36%的股权；陈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79.25%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辉、陈雷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含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不超过 24 个月，由公司股东张继辉及其配偶陈雷提供最高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自有房产（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6071 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1066 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0847 号）为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64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拟以公司购买房产（不

动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具体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最终登记的权属证明为准）作为抵押，并由股东张继辉及其配偶陈雷提供最高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贷款数额及贷款时间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3、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用张继辉先生个人房产（X京房权证海字第214256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含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不超过36个月，实际贷款数额及贷款时间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造成股东利益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